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致：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同时经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问询了解，截至本复函之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亦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回复。

